

## 企業因應個資法之最佳戰略

法務部日前表示，已建議行政院指定今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正的個資法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同，對於保護的範圍、適用的對象以及行為的規範皆比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更加嚴格，由於個資法通過將提高法規遵循之風險，因此，企業應重新思考內部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以符合個資法之規範。

我國雖然於民國 84 年時就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且開始施行，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僅規範電腦所處理之個人資料，對於其他形式所呈現之個人資料，例如紙本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未納入其規範之範圍，這使得我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產生規範不足之情形。對此，為了與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接軌，並且改善我國企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不足，政府著手修訂個資法，並且於 99 年通過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於通過之後，一直都還沒有定出施行日期，對此，法務部表示已建議行政院於今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面對個資法施行在即，企業必須了解法律之規範內容並且著手因應。

新修正個資法通過之後，很多企業都在問，是不是就不可以使用個資？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法規範要求為何？個人資料保護應該怎麼作，才算符合個資法要求？以企業之營運角度而言，無論是連絡客戶、執行專案、產品行銷，甚至是通知面試等事務，都牽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行為，因此，個資法之要求都可能改變企業過往之作業流程。其實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非要求企業不可以蒐集個人資料，而是必須合理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本文以下將說明企業面對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注意之重點以及提出幾項建議，以供企業參考。

### 一、新修正個資法之重點

#### (一) 保護的範圍

過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僅規範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處理之個人資料，紙本資料並不包含在法規範之保護客體內。然而，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則不區分個人資料是否為電腦處理之類型，只要是屬於新版個資法所指的直接或者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皆為新版個資法之保護範圍。

得以直接方式所識別之個人資料通常係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等個人資料。值得注意的是，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亦屬於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範圍。間接方式識別是指保有該資料之企業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

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因此，除了自然人之姓名外，透過相關資料可識別出個人的資料也是個資法保護之範圍。

## (二) 適用對象

過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模式是透過指定特定行業遵守法規之要求。然而，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所有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以及自然人於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時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為之。因此，所有行業、公司及個人，只要有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皆受個資法之規範。

針對自然人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規範，個資法於第 51 條說明兩種不適用新修正個資法之例外情形：(1) 為了單純個人或者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於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三) 行為規範的加強

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列為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唯有符合法律規範之情形下，才可以蒐集、處理以及利用這五種個人資料。

除此之外，新法增加了告知義務之相關要件，包含企業向當事人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當事人依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等事項。而企業若不是向當事人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於之後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必須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之來源以及相關告知事項。

除了特種個人資料以及告知義務之規定，個資法第 12 條亦要求企業若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而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者其他侵害者，必須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使當事人得以因應其個人資料外洩之狀況。

### 1. 行政監督

依個資法之設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非公務機關遵循個資法要求之相關事項。舉例而言，依個資法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將可能指定其業管行業建置企業內部之安全維護計畫；另外，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其業管行業有違反個資法或者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時，可以對其業管行業進行行政檢查，行政檢查之結果如果認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則行政機關即可依個資法第 47、48 以及 49 條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 2. 違反個資法之法律責任

自個資法公布之後，外界相當關注之重點即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新修正之個資法為了使個資受侵害之民眾比較容易提起訴訟，特別制定了團體訴訟之規定，使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之當事人可以加入由財團法人或者公益法人所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以提高當事人主張權益之意願。

新法更提高了損害賠償訴訟之總額，依個資法第 28 條之規定，團體訴訟之最高損害賠償總額提高至新台幣二億元。若當事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之情形時，得請求法院依照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個事件五百元至二萬元之範圍內酌定之。

除了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企業亦需注意刑事責任以及行政罰鍰等規定。

## 二、企業應如何因應個資法之要求

### (一) 確認個資法以及相關法規之內容

對於企業而言，過去所蒐集、儲存之消費者個人資料，都是公司非常重要資產。以商品行銷為例，無論是電話行銷又或者是電子郵件行銷都必須利用企業所擁有的個人資料。但，過去蒐集個人資料時，尚未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許多企業目前的問題是，那過去不是向當事人蒐集所得到之個人資料還不可以用？新法施行後，怎麼樣才可以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者利用？

依個資法第 54 條之規定，新版個資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於法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所以，對於過去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企業若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後，仍可繼續使用個人資料。

面對個資法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疑問，建議產業應徹底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及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布之相關判決函釋以及行政法規，以避免公司違反法律，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舉例而言，新修正個資法對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基本上禁止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唯有符合以下情形始可為之：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

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因此，若公司本身之營運項目須蒐集特種個人資料時，公司必須去檢驗其是否具備上述四種例外情形，才可以在法律施行後，合法並且適當地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針對公司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設定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個資法第 27 條要求凡持有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都必須建立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措施之內容是甚麼？

根據法務部於 100 年 10 月所預告之施行細則草案，其所規定之安全維護措施內容有 11 項措施，包含界定個人資料範圍以及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機制等。因此，公司應徹底清查其擁有之個人資料，透過清查個人資料之程序，始能了解其所持有之個資，之後進行風險評估時，才能找出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在哪裡，進而訂定出有效之風險策略。

## （三）針對公司員工進行個資保護之認知宣導，確保內部可落實個資保護之規範

認知宣導以及教育訓練也體現於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之內容，因此，企業未來必須教育內部員工有關於個人資料合理使用之相關規範，才符合個資法之要求。

除了遵守法規之要求外，從公司之法律風險控管角度而言，內部員工之行為，也需要妥善管控。無論是公司人事部門蒐集員工之個人資料又或者是業務部門處理、利用客戶個資之行為，都必須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才能避免個資損害賠償訴訟案件發生。綜觀過去台灣所發生之企業個資外洩事件，因為內部人員管理不當而外洩之情形屢見不鮮，因此，若企業主欲有效避免個資外洩事件，定期對於公司內部員工施以教育訓練實屬重要。

## 三、遵循法規，提升公司之信譽並且避免法律風險

新修正的個資法將同一原因事實之損害賠償金額提高至新台幣兩億元，此一高額損害賠償金額勢必將成為企業未來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所必須考量之重要風險。除了損害賠償責任範圍提高之外，企業也必須注意新修正個資法所要求的委外監督以及建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責任，並將相關管理監督以及安全性之要求落實於企業內部之作業流程。

雖然，個資法之施行通過，將迫使企業改變與檢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作業流程，可能需面對一段陣痛期。但從長期規劃之觀點而言，公司內部若依循新修正個資

法之要求而建立內部一定之個資安全管理作法供其員工遵循時，不但可以避免未來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以及企業商譽受損問題，亦可增進客戶以及消費者對於企業使用其個人資料之信賴。所以，建議無論行業別，企業應著手檢視其企業內部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作業情形，並且充分了解個資法以及相關規範之要求，以因應即將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